

证券代码：400064

证券简称：国恒 3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小壮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合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胡国强因故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赵兵因故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的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系统”)代办股份转让交易,现股票简称为“国恒3”。在代办股份转让交易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大程度执行公司治理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期间,公司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了公司业务上的最大支持,对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督导,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的开展也获得了投资者的认同。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现任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拟任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变更公司主办券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现任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终止双方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持续督导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现任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代办股份转让、持续督导协议书》,为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破产重整执行程序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变更主办

券商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该等协议生效后，公司的主办券商将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国恒铁路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函》，该函件中称：

鉴于国恒铁路第九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到期，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规范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恒铁路《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国恒铁路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请董事会和监事会安排相关事项。

董事会决议进行换届选举，提请股东大会对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人选进行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因变更国恒铁路主办券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恒铁路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之需要，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